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1928**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召开**



## 目 录

1、股东大会议程.....	2
2、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3、关于使用联合竞拍土地使用权为关联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5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会议地点：南京市湖南路 1 号凤凰广场 A 座 2807 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比例、参会人员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三、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一）宣读议案

关于使用联合竞拍土地使用权为关联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回答问题

（三）推荐计票、监票的股东、监事代表及律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五）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六）由监事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四、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宣布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七、与会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上签字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表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投票结束后，由监票员统计有效表决票。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

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到场签名登记。

2、大会主持人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情况之后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3、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4、为保证股东大会秩序，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请于开会前 15 分钟向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申请表”，写明发言主题及主要内容，由大会秘书处按登记先后顺序安排发言。

5、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后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6、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7、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8、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9、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 关于使用联合竞拍土地使用权为关联人银行贷款 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2、2013年，本公司和关联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通过联合竞拍的方式分别取得镇江凤凰文化广场项目和合肥凤凰文化广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与凤凰置业的下属子公司合肥凤凰文化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公司”)和镇江凤凰文化地产有限公司(简称“镇江公司”)共同取得了合国用(2014)第092号和镇国用(2014)第552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合肥公司和镇江公司因项目建设的需要，拟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申请商用房开发贷款各4亿元，期限三年，用于工程项目建设。根据有关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审批条件，合肥公司、镇江公司须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分别向贷款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并在当地国土部门办理抵押手续。

鉴于合国用(2014)第092号和镇国用(2014)第552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无法进行分割抵押，本公司需要将按照出资额所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给贷款银行为合肥公司和镇江公司的商用房开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为保证本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凤凰股份同时为本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提供反

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如下：

1、合肥项目：土地总成本29,937万元，其中文化MALL部分由本公司出资3,345万元，占比11.17%；经评估，土地总成本36,353万元，其中文化MALL部分按照出资比例估价为4,062万元。本公司为合肥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金额不超过4,062万元，担保期限三年。

2、镇江项目：土地总成本40,994万元，其中文化MALL部分由本公司出资9,270万元，占比22.61%；经评估土地总成本41,298万元，其中文化MALL部分按照出资比例估价为9,339万元。本公司为镇江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金额不超过9,339万元，担保期限三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上述抵押的相关手续。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审议。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